

证券代码：600190/900952
债券代码：163483

股票简称：锦州港/锦港 B 股
债券简称：20锦港01

公告编号：2023-016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、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发布的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6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公司 2022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发生变更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大华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王秀玉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秀玉工作调整，大华事务所委派姚福欣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福欣：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2 年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，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1 家次。

2. 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福欣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大华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2 日